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 2024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645 万元的担保；分别为华之源、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电子”）、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众联”）、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软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22,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7.67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新科佳都、佳都技术、华之源、佳都电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79.46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 75.81 亿元、厂商信用担保 3.65 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47.67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 46.31 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 1.36 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1.2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华之源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开立国内保函协议合同（编号为：44050220250000141）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645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为分别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华之源、新科佳都、佳都技术、佳都电子、佳众联、华佳软件的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孙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 10,000 万元、22,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 2024 年 4 月 7 日、2024 年 5 月 9 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065498，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黄浦区开泰大道 30 号之一 1705 房，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佳都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等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7,161.59 万元、总负债 121,562.3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21,562.33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净资产 15,599.2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83,701.22 万元、营业利润 182.21 万元、净利润 134.25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24,451.53 万元、总负债 108,556.3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08,556.36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15,895.17 万元；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90,308.45 万元、营业利润 276.53 万元、净利润 295.92 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4523254G，成立日期：2003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1房，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1房，注册资本：25,100万元。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40,698.81万元、总负债261,015.6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59,390.47万元，流动资金贷款6,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1,460.8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62,360.90万元、营业利润16,622.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369.5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46,062.29万元、总负债251,078.4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49,459.48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200万，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2,439.61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70,050.96万元、营业利润15,807.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978.77万元。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家涛，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2房，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2房，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佳都电子系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成立的集中采购平台，承担公司各类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3,282.45万元、总负债117,649.1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7,277.6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净资产5,633.2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04,696.76万元、营业利润590.32万元、净利润484.48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05,310.58万元、总负债198,590.4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98,230.00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6,720.16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97,003.47万元、营业利润1,456.05万元、净利润1,086.87万元。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94580F，成立日期：2004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9房，注册资本：40,000万元。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63,413.62万元、总负债475,931.1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73,087.62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87,252.3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67,275.86万元、营业利润14,714.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625.13万元。截

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639,045.86 万元、总负债 541,450.7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38,891.68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7,387.06 万元；2024 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373,246.39 万元、营业利润 17,191.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035.93 万元。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X5018，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李家涛，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37 号 1511 房，通信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37 号 1511 房，注册资本：3921.57 万元人民币。华佳软件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3,660.72 万元、总负债 36,430.6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5,442.95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净资产 37,230.0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4,430.20 万元、营业利润 11,667.22 万元、净利润 11,676.23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8,089.23 万元、总负债 52,038.9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1,023.64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46,050.32 万元；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20,808.89 万元、营业利润 8,521.52 万元、净利润 8,820.28 万元。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8132264U，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刘佳，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佳都智慧大厦 407 房（仅限办公）（不可作厂房使用），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佳众联主营业务为 IT 运维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基础架构外包服务和网点运营业务，涉及硬件维护、IT 系统运维管理、原厂商授权服务业务、专业服务业务、增值销售业务等多个板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0,960.63 万元、总负债 15,897.2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5,897.28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15,063.3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7,722.25 万元、营业利润 995.00 万元、净利润 724.06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2,793.94 万元、总负债 16,940.6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6,940.62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15,853.32 万元；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21,478.65 万元、营业利润 676.33 万元、净利润 789.97 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645 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 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2,000 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 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 万元人民币

（七）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众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二）至（七）的担保协议均为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合同的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89.21 亿元（包括本次已经 2024 年董事会审批的银行授信担保 85.56 亿元、厂商信用担保 3.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55%；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79.46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 75.81 亿元、厂商信用担保 3.65 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47.67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 46.31 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 1.3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1.21%。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最高额保证合同》；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众联《最高额保证合同》；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最高额保证合同》；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最高额保证合同》；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之源《最高额保证合同》；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